

輔 仁 大 學

理工學院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理工學院 86.3.24 訂
(原名儀器設備基金)
95.8.15 院務發展會議修訂

一、宗旨：

為推動輔仁大學理工學院之發展，鼓勵並協助院內專任教師熱心從事教學研究，提昇本院學術水準，特成立「輔仁大學理工學院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

我們歡迎社會各界關心本學院院務暨研究發展之工商團體或個人的捐助，更期望已畢業之輔仁校友能慷慨贊助。

三、基金使用項目：

1. 研究與教學所需之儀器設備的添購。
2. 教師研究論文或編撰教材之刊印。
3. 教師參加國內外之研討會的差旅費補助。
4. 本院(含各系所)所舉辦之師生活動，符合共融精神者。
5. 其他足以提昇院內各系學術水準之政策的支持與施行。

四、申請及審查：

凡符合本基金之宗旨且包括在上述項目中者，皆可向院長提出申請，經院長審核通過後，將核定結果及金額向校方提出申請。

五、基金之管理

本基金在輔仁大學開設專戶，由校務發展資金室代為管理，專款專用，得動用本金以支應所需。

六、本辦法經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